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湖簡調字第136號

原告 皇翔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瑛

上列原告與被告德安印象一期社區管理委員會間給付服務費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以書狀載明被告德安印象一期社區管理委員會之「法定代理人」及其住所或居所。

說明：依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當事人書狀應記載事項包含「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。」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亦規定，起訴書狀應表明「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」。原告之起訴狀，並未記載被告法定代理人（即主任委員）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起訴程式不合，亦無從合法送達訴訟文書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，定期間先命補正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5 日
內湖簡易庭法官 施月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5 日
書記官 朱鈴玉